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黄志良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减值准备累计计提 868,514,190.38 元，累计转回坏账准备 33,399,141.19 元，出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38,334,192.56，注销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7,109,228.27 元，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4,893,635.75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01,495.99 元，加回 2018 年度按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287.75 元，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111,515,540.25 元，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1,098,658.99 元。由于公司 2019 年亏损，故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督导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及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中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形成非标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